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并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2、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4) 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届董事会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建立一系列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也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没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